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2年12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22年12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等。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或监事会(提名监事)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一、附件二);

2.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附件四);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2年12月29日12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国清、郭鎏辉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86608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一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列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列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四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1139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理由及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应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9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柯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07,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693%,杜柯呈先生于2021年7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先生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2023年5月,且杜柯呈先生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杜柯呈先生于2022年11月23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杜柯呈先生《关于减持智明达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柯呈先生在已披露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柯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7,595	14.2693%	IPO前取得:7,207,5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柯呈	0	0%	2022/12/16~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7,207,595	14.26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柯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持有公司股份55,46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7,079,07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2%。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近期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及部分股份质押提前购回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博亚	是	1,171,100	否	否	2022/12/22	2023/12/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	1.19	偿还债务、股权质押回购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博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97,71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	55,465,261股
持股比例	5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079,07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2%

三、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博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岛博亚	55,465,261	56.24	17,205,681	17,079,071	30.79	17.32	0	0	0	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6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Amantadine Hydrochloride Capsules USP(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4580

剂型:软胶囊

规格:10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甲型流感病毒株引起的感染症状,也可用于治疗帕金森症和药物引起的锥体外系反应。武汉普克于2020年6月提交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70万人民币。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1年度盐酸金刚烷胺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2,8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为SAWAI、Pharmaceutical ASS、Strides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盐酸金刚烷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共计59个产品获批上市销售,其中胶囊剂批件有4个。

本次盐酸金刚烷胺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武汉普克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与6名关联自然人共同对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英脉"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现就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分析

2022年5月,公司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友好协商确定购买标的公司51%的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193.00万元,其购买价格约为人民币0.8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净资产为人民币2,263.2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14.21万元,较2021年净利润人民币-1,551.2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情况及标的公司净资产、当期经营收益等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人民币1元/股,与标的资产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增资后,公司共计出资人民币5,14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64.2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增资前增加5.08%。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增资、评估的情况

1、2022年2月,公司和万隆光电、深圳英脉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东莞英脉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万隆光电认缴人民币408.00万元,公司认缴人民392.00万元。2022年3月3日,东莞英脉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2年5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64001号),标的公司在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3,471.3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2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购买"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21期H款"产品,共计1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22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112)。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及2022年12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1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共计39.2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21期H款	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22日	0.95%-3.10%	已赎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1.30%-3.05%	已赎回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41期K款	区间累计型	4,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3月13日	1.20%-3.25%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的银行保函全部撤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开立银行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就公司涉及的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及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项担保诉讼案件可能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已为公司向银行开立了1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和1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2份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舜元企管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所涉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的判决结果,向银行已撤销该案件所对应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柒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鉴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所涉的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卓金之借款纠纷一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舜元企管已向银行申请撤销该案件所对应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银行保函。目前,该撤销申请已获得银行同意,该银行保函已经撤销。

综上,舜元企管为公司向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已经全部撤销。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